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926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2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親），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92627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8 月 14 日、20 日、22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8 月 26 日、28 日、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

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8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

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8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母列為計算人口，惟其母非申請者，已年過 70 歲無工作能力，無所得收入，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應以訴願人現況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不將其母列入計算人口。訴願人動產低於補助標準，且訴願人未婚、46 歲、失業達 2 年以上，屬長期失業勞工，無收入，經濟困難，無扶養其母之能力，原處分機關所計入之動產中有其母之存款，其等存款為養老之用，訴願人未能盡孝道扶養其母已屬不孝，何忍要其母拿出存款負擔訴願人生計，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不合情理。
- （二）又訴願人持有本市之土地現為農業區，經主管機關回函非建築或限制建築之土地，且本市均為都市計畫地區，請就法規層面，對訴願人持有土地之分區由農用區改為住宅區，並將地目改為建地，使該土地具有經濟效益，使訴願人脫離經濟困境，提出意見。
- （三）訴願人因經濟困難向銀行貸款為負債狀態，曾向社工說明，若非社

工為寫入評估報告中，則是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刻意採用社工之說法，撰寫訴願人現有存款，而訴願人有多少存款卻未查明，刻意誤導。再者，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採用社工說法，提及訴願人與母親同住，無須負擔房租，生活無虞無困頓，是否意味訴願人只要搬出即屬生活困頓有隱憂？若訴願人搬出，因銀行貸款，加上房租壓力，而無法承受壓力，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及社工是否涉及間接殺人？社工未就訴願人之家庭及身心狀況提出客觀意見，所提之評估帶有主觀偏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之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8,521 元，依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筆存款本金計 79 萬 6,355 元；投資 1 筆 2 萬 4,590 元；故其動產為 82 萬 945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動產合計為 82 萬 945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41 萬 473 元【（79 萬 6,355 元+2 萬 4,590 元）÷2 人=41 萬 472.5 元，四捨五入計入整數位】，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並非本件申請人，年過 70 歲，無工作能力，無所得收入，無法履行扶養義務，其母親之存款為其母親養老用，何忍要其母親拿出存款負擔訴願人生計，不應將其母親列入計算人口；社工未就訴願人之家庭及身心狀況提出客觀意見，其評估帶有偏見云云。本件查：

（一）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 1 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

○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母親為訴願人 1 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 2 人，並依據 108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平均每人動產為 41 萬 473 元，超過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

- (二) 次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母親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 1 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予以排除。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03874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理由：……三、……（二）訴願人主張……不應列計訴願人母。……經本局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評估，訴願人針對低收入戶福利資格之訴求係因出國就學需求，若有本項福利資格則可出國深造，惟經社工評估訴願人出國就學需求難以協助，且以訴願人自身能力可自行處理生活未來就學等問題，現生活尚有存款且與母親同住無須負擔房租，生活無虞無陷困，故無本條法規之適用，仍維持列計案母。……」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13861 號函記載略以：「……說明：……二、……（一）……查本件本局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訪視評估，惟尚無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綜合評估訴願人之生活，尚無因其母親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母親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前開規定核算動產金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就持有本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地目變更，使其脫離經濟困境提出意見，並反映原處分機關人員球員兼裁判，應由政風單位處理等情，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